

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采伐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采伐

设计服务

甲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乙方：茂名市平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采伐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乙方(成交人): 茂名市千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采伐设计服务】公开选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的结果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任务量:对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进行采伐设计编制。采伐面积:暂未作估算,待设计服务完成后按实际面积确认。

2、乙方完成内容:按广东省森林采伐设计编制要求编制采伐设计书,内容包括:采伐设计书、造林更新设计书、附件、附表、附图、矢量数据等。装订成册。

二、服务费用

根据相关行业收费标准,采伐设计按实际面积收费,未征收面积按24元/亩,已征收面积按20元/亩。本次调查设计费用包括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人员人工费、设备费、调查费、设计费、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和加班费等。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调查设计成果并由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凭有效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四、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调工作区范围内与第三者关系。
- 2、按时拨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 2、应按双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追加费用。

3、人员设备的投入要求：乙方须根据工作内容合理安排人员设备，要求至少投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技术人员数量。如因工作进度的需要，乙方增加投入的人员设施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一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内到达现场。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事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直至成交人改正为止。

(3)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保持沟通、衔接等，与甲方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成交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罚，并依法赔偿采购人损失。

(4) 成交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 如服务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对成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

(6) 乙方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教育责任，确保属下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遵纪守法、行为规范。

六、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户名: 茂名市千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代码: 91440900MA4UHJ2D5W

账号: 201602310920015484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石化支行

行号: 10259200231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5290254

茂名市千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委托，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郁头鹅工区林班林木采伐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9025051601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9日

